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4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許文豪

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7792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豪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壹把（含彈匣）均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4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壹把（含空彈匣）扣案可證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葉子榕